

國立編譯館獎助教科書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國教國字第 0930004149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國教國字第 0940004235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國教資字第 0960000161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國教資字第 0980000091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國教資字第 0990000751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編譯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國內研究生對教科書相關主題進行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，以提升我國教科書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教育部立案公、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在學研究生，以教科書相關研究為學位論文主題，且該論文未獲其他單位或機構獎補助者。

三、獎助方式：

（一）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1. 獎助名額：每年以博士班研究生 2 名、碩士班研究生 10 名為原則；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。
2. 獎助金額：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 12 萬元；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 6 萬元。

（二）獎助金分 2 次撥付。第 1 次於通過本館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；第 2 次於繳交論文通過證明文件暨論文後撥付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（二）申請者須檢具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（申請表格式詳如本要點附件一）。
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（學生證須已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並經所屬系所於影本蓋章證明）。
3. 研究計畫書 1 式 10 份。
4. 研究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1 份。

（三）研究計畫書格式與內容等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採 A4 尺寸直式橫書，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。
2. 封面字體採標楷體 24 號字型，內文採 12 號字型為原則。
3. 封面及內文不得出現所屬學校、系所、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之姓名。
4. 內文字數以 2 萬字為上限（不含目錄、參考書目、摘要及附錄），內容應

包括計畫摘要、關鍵詞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文獻探討、預期成果、論文完成期程、參考書目等，各章節之名稱得視論文性質自行調整。

五、評選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由本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就研究計畫書內容進行評選。

(二) 評選原則

1.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
2. 研究方法與步驟
3. 文獻探討
4. 預期成果

(三) 本館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，並於本館網站公告。

六、權利及義務：

(一) 通過評選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與本館簽訂獎助契約，逾期視同放棄(契約樣式詳如本要點附件二)。

(二) 獲獎助者須保證其所附文件確無造假且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且未取得其他單位或機構之獎補助，否則本館有權取消獎助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。

(三) 獲獎助者若於簽約後更動論文題目或計畫，應書面徵得本館同意，否則本館得取消獎助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。

(四) 論文應於簽訂獎助契約後 1 年內完成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應至遲於期限屆滿日前 9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館提出延期之申請，經本館書面同意後，得延長 1 年。

(五) 接受獎助之論文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論文獲國立編譯館博(碩)士論文研究獎助」等字樣，並於前項期限屆滿日起 60 日內檢送論文紙本 5 冊、電子檔完整版暨精要版各 1 份予本館存查。

(六) 獲獎助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館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。

(七) 獲獎助者應出席本館學術研討會，發表其受獎助論文。

(八) 其他權利與義務另以契約定之。

七、獲本館獎助者，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得優先使用本館「教科書資料中心」相關文獻資料。

八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